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一家附屬公司之債券之信息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遠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遠洋控股」）發行的若干債券的相關信息。誠如遠洋控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公告所載：

重大事項基本情況

自2023年以來，遠洋控股全力以赴保交付、化風險、穩經營。儘管取得了積極成效，維持了總體穩定的有利局面，但是資產負債結構依然承壓，流動性仍然緊張，為推進後續可持續經營，根據遠洋控股現狀，經間接控股股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協調，初步計劃為境內存續公司債券及銀行間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以下合稱「標的債券」）持有人提供整體重組方案（以下簡稱「本次債券重組方案」），對標的債券本金和利息償付安排作出調整，並提供現金購回、股票經濟收益權、資產抵債等多種清償選項，具體如下：

（一）現金購回選項：相關方以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的現金，按照債券剩餘面值20%的價格，購回待償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標的債券。

(二) **股票經濟收益權選項**：本公司擬在中國香港向特殊目的信託增發不超過28億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簡稱「定增股票」)，並承諾將以定增股票出售所得現金淨額(扣除相關中介等費用及稅費)償付部分標的債券。每人民幣100元剩餘面值標的債券以經濟收益權方式受償的定增股票數量=人民幣100元剩餘面值／(本選項登記申報公告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選項登記申報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5倍)。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完成定向增發後的42個月內定期發送定增股票出售指令。未能在定向增發後的42個月內發出出售指令，以及發出指令但未成交的定增股票，特殊目的信託將於之後的6個月內以市場價格強制出售。

(三) **資產抵債選項**：

資產抵債選項可根據底層資產類型分為住宅項目收益抵債和商業項目收益抵債兩種。

1、 **住宅項目收益抵債**

相關方擬採用設立服務型信託或其他合法有效形式，按每人民幣100元剩餘面值標的債券受償人民幣30元，償付待償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標的債券，使得標的債券持有人間接享有現有增信資產中位於京津冀、大灣區的住宅項目收益權(股權收益權、合夥企業份額收益權或關聯方借款債權)。信託存續期限不超過48個月。信託到期時，信託受益人(即對應的標的債券投資人)在信託存續期內累計分配現金金額未達到約定償付數額的，遠洋控股或指定第三方將採取一定方式予以補足。如信託累計分配現金金額達到約定償付數額，則信託將提前到期，信託財產後續現金流將不再向信託受益人分配。

2、 **商業項目收益抵債**

相關方擬採用設立服務型信託或其他合法有效形式，按每人民幣100元剩餘面值標的債券受償人民幣100元信託份額的比例，償付待償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標的債券，使得標的債券持有人直接或間接享有現有增信資產中位於北京的商業項目收益權(股權收益權、合夥企業份額收益權或關聯方借款債權)。信託存續期限不超過108個月。

(四)長期留債方案：若本次債券重組方案經相關標的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到期日將延長至基準日（2025年9月30日）後的第10年末（即2035年9月30日），利率自基準日起統一調整為每年1%。展期後標的債券將自基準日後第5.5年末（即2031年3月31日）開始，每半年度以現金方式兌付一次本金，利隨本清；標的債券截至基準日（不含）的全部應付未付利息調整為每年1%，單利計息、不計複利，於基準日後的第10年末支付。標的債券現有全部增信資產中，除部分用於上述相關選項外，其餘將繼續為長期留債方案提供增信。

上述重組方案選項為擬推進的初步方案，尚未最終確定，遠洋控股將通過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形式推進標的債券重組，上述重組方案最終請以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所載的議案為準，敬請廣大債券投資者關注。

遠洋控股承諾，在本次債券重組方案制定過程中，積極與投資者溝通、回應投資者訴求，保證公平對待投資者，不存在利益輸送及內幕交易行為。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i)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建新女士及王滿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